

(徵收事由)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土地標示					徵收原因	是否在都市計畫範圍內	編定分區使用類別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發布日期、文號及案名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	有無指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徵收或整體開發	是否已發布都市計畫及是否依都市計畫辦理逕為測量	備考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發機關印信)

(首長簽名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註：請將最近一次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之情形於備考欄敘明。)